校教发〔2024〕20号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本科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和预见性，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持续增强学校“三全育人”的教育合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章 学业预警工作内容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由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做好预警相关工作。

|  |  |
| --- | --- |
| 级别 | 出现情况 |
| 黄色预警 | 上一学期有一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
| 上一学期所获学分＜15.0（第一至六学期） |
| 必修、限选课累计不及格门数≥3 |
| 橙色预警 | 上一学期有二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
| 上一学期所获学分＜12.0（第一至六学期） |
| 必修、限选课累计不及格门数≥5 |
| 红色预警 | 上一学期有三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
| 历年取得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完成的总学分差距大于16且小于30学分者（第七学期） |
| 必修、限选课累计不及格门数≥8 |
| 第八学期毕业设计资格审核后除毕业设计外尚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 |
| 平均学分绩点＜1.8（高水平运动员1.5） |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及管理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1. 每学期开学四周内，学院指定专人（教学秘书和辅导员）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摸排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

2. 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并通知其辅导员，及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要求预警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参加课程辅导。

3. 学院学生辅导员须将学生预警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与家长联系备忘录应存档备查），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的反馈，各学院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

4. 对于红色预警学生，学院相关学生辅导员除将学生预警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外，应寄送（含电子发送）学生学业情况给家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应保证每月至少一次的主动与家长联系。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

5. 学院应给每个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并为每个红色预警学生配备指导教师（一般由班主任或专任教师担任），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存档。学院应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6. 学校相关部门将于每学期第11-12周左右对各学院所建学生预警管理档案进行抽查及打分，并将年度综合抽查打分纳入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要求。

**第六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对于帮扶效果好的学院，教务处将和学生处一起对相关学院、优秀指导教师以及辅导员老师进行表彰。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邮电大学所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含3+2分段培养和专转本学生）。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20年11月20日印发的《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发〔2020〕36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邮电大学

2024年4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4年4月24日印发 |  |